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现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或调整，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原议事规则	拟修改后议事规则
	<p>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长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p>	<p>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长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p> <p>若公司未设监事会办公室，监事长亦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长指定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原制度第五条至第十六条，内容不变，编号顺延。</p>
<p>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长指定专人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p>	<p>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长指定人员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年以上。	以上。
第十八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作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